



鲁迅批孔杂文选讲

辽宁人民出版社

鲁迅批孔杂文选讲

辽宁师范学院中文系

•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抚顺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5 3/4

字数：73,000 印数：1—30,000

1976年4月第1版 1976年4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10090·169 定价：0.35元

毛主席语录

鲁迅是中国文化革命的主将，他不但是伟大的文学家，而且是伟大的思想家和伟大的革命家。鲁迅的骨头是最硬的，他没有丝毫的奴颜和媚骨，这是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最可宝贵的性格。鲁迅是在文化战线上，代表全民族的大多数，向着敌人冲锋陷阵的最正确、最勇敢、最坚决、最忠实、最热忱的空前的民族英雄。鲁迅的方向，就是中华民族新文化的方向。

毛主席语录

帝国主义文化和半封建文化是非常亲热的两兄弟，它们结成文化上的反动同盟，反对中国的新文化。这类反动文化是替帝国主义和封建阶级服务的，是应该被打倒的东西。不把这种东西打倒，什么新文化都是建立不起来的。不破不立，不塞不流，不止不行，它们之间的斗争是生死斗争。

出版说明

伟大的革命家、思想家、文学家鲁迅，在他战斗的一生中，对以孔丘为代表的儒家思想进行了坚决的斗争。他的许多文章，特别是他后期的杂文，如《在现代中国的孔夫子》等，深刻剖析了孔孟学说的反动性和虚伪性，淋漓尽致地揭露和抨击了帝国主义和一切尊孔派尊孔读经的反动实质，戳穿了一切反动派尊孔复古的政治阴谋。

鲁迅的旗帜鲜明、尖锐泼辣、高瞻远瞩、所向披靡的战斗杂文，是他无产阶级彻底革命精神的光辉写照，也是阶级斗争经验的深刻总结。

伟大领袖毛主席曾多次提倡读鲁迅的杂文。

毛主席说：“鲁迅后期的杂文最深刻有力，并没有片面性，就是因为这时候他学会了辩证法。”还说：

“鲁迅的方向，就是中华民族新文化的方向。”在批林批孔运动中，在全国学习毛主席关于理论问题重要指示的热潮中，学习鲁迅革命精神，从鲁迅的极其丰富、极其深刻的批孔杂文中吸取阶级斗争经验，彻底

批判孔丘以及尊孔思想，对于普及、深入、持久地开展批林批孔运动，搞好反修防修斗争，批判一切剥削阶级意识形态，批判资产阶级法权，巩固无产阶级专政，防止资本主义复辟，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广大工农兵群众和革命干部，普遍要求读一些鲁迅的杂文。为此，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鲁迅批孔杂文选讲》。

《选讲》从鲁迅的许多杂文中选编了十篇批孔杂文，力求以阶级斗争为纲，遵照毛主席对鲁迅的崇高评价，表现鲁迅的光辉思想和战斗业绩。每篇除作必要的注释外，着重介绍时代背景，并对内容进行了浅析，以供学习参考。

限于水平，可能存在一些缺点甚至错误，诚恳地希望同志们批评指正。

一九七五年六月

目 录

- 一 我之节烈观……………(1)
“要除去世上害己害人的昏迷和强暴”
——学习《我之节烈观》
- 二 春末闲谈……………(26)
孔孟之道与细腰蜂的毒针
——学习《春末闲谈》
- 三 十四年的“读经”……………(43)
戳穿反动派“尊孔读经”的骗人把戏
——学习《十四年的“读经”》
- 四 论“费厄泼赖”应该缓行……………(59)
反对“中庸之道”，坚持斗争哲学
——学习《论“费厄泼赖”应该缓行》
- 五 老调子已经唱完……………(81)
孔孟之道是“割头不觉死”的“软刀子”
——学习《老调子已经唱完》

六 华德焚书异同论(100)

三十年代评法反儒的重要文献

——学习《华德焚书异同论》

七 吃教(111)

对剥削阶级丑恶灵魂的深刻揭露

——学习《吃教》

八 关于中国的两三件事(123)

刺向“王道”的锋利匕首

——学习《关于中国的两三件事》

九 不知肉味和不知水味(144)

“中和韶乐”抹煞不了阶级斗争

——学习《不知肉味和不知水味》

十 在现代中国的孔夫子(155)

“权势者”的“圣人”和“敲门砖”

——学习《在现代中国的孔夫子》

我之节烈观^{〔1〕}

“世道浇漓^{〔2〕}，人心日下，国将不国”这一类话，本是中国历来的叹声。不过时代不同，则所谓“日下”的事情，也有迁变：从前指的是甲事，现在叹的或是乙事。除了“进呈御览”^{〔3〕}的东西不敢妄说^{〔4〕}外，其余的文章议论里，一向就带这口吻。因为如此叹息，不但针砭^{〔5〕}世人，还可以从“日下”之中，除去自己。所以君子固然相对慨叹，连杀人放火嫖妓骗钱以及一切鬼混的人，也都乘作恶余暇^{〔6〕}，摇着头说道，“他们人心日下了。”

世风人心这件事，不但鼓吹坏事，可以“日下”；即使未曾鼓吹，只是旁观，只是赏玩，只是叹息，也可以叫他“日下”。所以近一年来，居然也有几个不肯徒托空言^{〔7〕}的人，叹息一番之后，还要想法子来挽救。第一个是康有为，指手画脚的说“虚君共和”才好^{〔8〕}，陈独秀^{〔9〕}便斥他不兴；其次是一班灵学派^{〔10〕}的人，不知何以起了极古奥^{〔11〕}的思想，要请“孟圣矣

乎”〔12〕的鬼来画策；陈百年钱玄同刘半农〔13〕又道他胡说。

这几篇驳论，都是《新青年》〔14〕里最可寒心的文章。时候已是二十世纪了；人类眼前，早已闪出曙光。假如《新青年》里，有一篇和别人辩地球方圆的文字，读者见了，怕一定要发怔。然而现今所辩，正和说地体不方相差无几。将时代和事实，对照起来，怎能不教人寒心而且害怕？

近来虚君共和是不提了，灵学似乎还在那里捣鬼，此时却又有一群人，不能满足；仍然摇头说道，“人心日下”了。于是又想出一种挽救的方法；他们叫作“表彰节烈”！

这类妙法，自从君政复古时代〔15〕以来，上上下下，已经提倡多年；此刻不过是竖起旗帜的时候。文章议论里，也照例时常出现，都嚷道“表彰节烈”〔16〕！要不说这件事，也不能将自己提拔，出于“人心日下”之中。

节烈这两个字，从前也算是男子的美德，所以有过“节士”，“烈士”的名称。然而现在的“表彰节烈”，却是专指女子，并无男子在内。据时下道德家的意见，来定界说，大约节是丈夫死了，决不再嫁，也不私奔，

丈夫死得愈早，家里愈穷，他便节得愈好。烈可是有两种：一种是无论已嫁未嫁，只要丈夫死了，他也跟着自尽；一种是有强暴来污辱他的时候，设法自戕^{〔17〕}，或者抗拒被杀，都无不可。这也是死得愈惨愈苦，他便烈得愈好，倘若不及抵御，竟受了污辱，然后自戕，便免不了议论。万一幸而遇着宽厚的道德家，有时也可以略迹原情^{〔18〕}，许他一个烈字。可是文人学士，已经不甚愿意替他作传；就令^{〔19〕}勉强动笔，临了也不免加上几个“惜夫惜夫”^{〔20〕}了。

总而言之：女子死了丈夫，便守着，或者死掉；遇了强暴，便死掉；将这类人物，称赞一通，世道人心便好，中国便得救了。大意只是如此。

康有为借重皇帝的虚名，灵学家全靠着鬼话。这表彰节烈，却是全权都在人民，大有渐进自力之意了。然而我仍有几个疑问，须得提出。还要据我的意见，给他解答。我又认定这节烈救世说，是多数国民的意思；主张的人，只是喉舌。虽然是他发声，却和四支^{〔21〕}五官神经内脏，都有关系。所以我这疑问和解答，便是提出于这群多数国民之前。

首先的疑问是：不节烈（中国称不守节作“失节”，不烈却并无成语，所以只能合称他“不节烈”）

的女子如何害了国家？照现在的情形，“国将不国”，自不消说：丧尽良心的事故，层出不穷；刀兵盗贼水旱饥荒，又接连而起。但此等现象，只是不讲新道德新学问的缘故，行为思想，全钞旧帐；所以种种黑暗，竟和古代的乱世仿佛，况且政界军界学界商界等等里面，全是男人，并无不节烈的女子夹杂在内。也未必是有权力的男子，因为受了他们蛊惑^[22]，这才丧了良心，放手作恶。至于水旱饥荒，便是专拜龙神，迎大王，滥伐森林，不修水利的祸祟^[23]，没有新知识的结果；更与女子无关。只有刀兵盗贼，往往造出许多不节烈的妇女。但也是兵盗在先，不节烈在后，并非因为他们不节烈了，才将刀兵盗贼招来。

其次的疑问是：何以^[24]救世的责任，全在女子？照着旧派说起来，女子是“阴类”，是主内的，是男子的附属品。然则治世救国，正须责成阳类，全仗外子，偏劳主体^[25]。决不能将一个绝大题目，都搁在阴类肩上。倘依新说，则男女平等，义务略同。纵令^[26]该担责任，也只得分担。其余的一半男子，都该各尽义务。不特须除去强暴，还应发挥他自己的美德。不能专靠惩劝女子，便算尽了天职。

其次的疑问是：表彰之后，有何效果？据节烈为

本，将所有活着的女子，分类起来，大约不外三种：一种是已经守节，应该表彰的人（烈者非死不可，所以除出）；一种是不节烈的人；一种是尚未出嫁，或丈夫还在，又未遇见强暴，节烈与否未可知的人。第一种已经很好，正蒙表彰，不必说了。第二种已经不好，中国从来不许忏悔，女子做事一错，补过无及，只好任其羞杀，也不值得说了。最要紧的，只在第三种，现在一经感化，他们便都打定主意道：“倘若将来丈夫死了，决不再嫁；遇着强暴，赶紧自裁！”试问如此立意，与中国男子做主的世道人心，有何关系？这个缘故，已在上文说明。更有附带的疑问是：节烈的人，既经表彰，自是品格最高。但圣贤虽人人可学，此事却有所不能。假如第三种的人，虽然立志极高，万一丈夫长寿，天下太平，他便只好饮恨吞声^{〔27〕}，做一世次等的人物。

以上是单依旧日的常识，略加研究，便已发见了许多矛盾。若略带二十世纪气息，便又有两层：

一问节烈是否道德？道德这事，必须普遍，人人应做，人人能行，又于自他两利^{〔28〕}，才有存在的价值。现在所谓节烈，不特除开男子，绝不相干；就是女子，也不能全体都遇着这名誉的机会。所以决不能

认为道德，当作法式^[29]。上回《新青年》登出的《贞操论》^[30]里，已经说过理由。不过贞是丈夫还在，节是男子已死的区别，道理却可类推。只有烈的一件事，尤为奇怪，还须略加研究。

照上文的节烈分类法看来，烈的第一种，其实也只是守节，不过生死不同。因为道德家分类，根据全在死活，所以归入烈类。性质全异的，便是第二种。这类人不过一个弱者（现在的情形，女子还是弱者），突然遇着男性的暴徒，父兄丈夫力不能救，左邻右舍也不帮忙，于是他就死了；或者竟受了辱，仍然死了；或者终于没有死。久而久之，父兄丈夫邻舍，夹着文人学士以及道德家，便渐渐聚集，既不羞自己怯弱无能，也不提暴徒如何惩办，只是七口八嘴，议论他死了没有？受污没有？死了如何好，活着如何不好。于是造出了许多光荣的烈女，和许多被人口诛笔伐的不烈女。只要平心一想，便觉不象人间应有的事情，何况说是道德。

二问多妻主义的男子，有无表彰节烈的资格？替以前的道德家说话，一定是理应表彰。因为凡是男子，便有点与众不同，社会上只配有他的意思。一面又靠着阴阳内外的古典，在女子面前逞能。然而一到

现在，人类的眼里，不免见到光明，晓得阴阳内外之说，荒谬绝伦；就令如此，也证不出阳比阴尊贵，外比内崇高的道理。况且社会国家，又非单是男子造成。所以只好相信真理，说是一律平等。既然平等，男女便都有一律应守的契约^[31]。男子决不能将自己不守的事，向女子特别要求。若是买卖欺骗贡献的婚姻，则要求生时的贞操，尚且毫无理由。何况多妻主义的男子，来表彰女子的节烈。

以上，疑问和解答都完了。理由如此支离^[32]，何以直到现今，居然还能存在？要对付这问题，须先看节烈这事，何以发生，何以通行，何以不生改革的缘故。

古代的社会，女子多当作男人的物品。或杀或吃，都无不可；男人死后，和他喜欢的宝贝，日用的兵器，一同殉葬^[33]，更无不可。后来殉葬的风气，渐渐改了，守节便也渐渐发生。但大抵因为寡妇是鬼妻，亡魂^[34]跟着，所以无人敢娶，并非要他不事二夫。这样风俗，现在的蛮人社会里还有。中国太古^[35]的情形，现在已无从详考。但看周末虽有殉葬，并非专用女人，嫁否也任便，并无什么裁制，便可知道脱离了这宗习俗，为日已久。由汉至唐也并没有鼓吹节

烈。直到宋朝，那一班“业儒”^{〔36〕}的才说出“饿死事小，失节事大”^{〔37〕}的话，看见历史上“重适”^{〔38〕}两个字，便大惊小怪起来。出于真心，还是故意，现在却无从推测。其时也正是“人心日下，国将不国”的时候，全国士民^{〔39〕}，多不象样。或者“业儒”的人，想借女人守节的话，来鞭策男子，也不一定。但旁敲侧击，方法本嫌鬼祟，其意也太难分明，后来因此多了几个节妇，虽未可知，然而吏民将卒，却仍然无所感动。于是“开化最早，道德第一”的中国终于归了“长生天气力里大福荫护助里”的什么“薛禅皇帝，完泽笃皇帝，曲律皇帝”^{〔40〕}了。此后皇帝换过了几家，守节思想倒反发达。皇帝要臣子尽忠，男人便愈要女人守节。到了清朝，儒者真是愈加利害。看见唐人文章里有公主改嫁的话，也不免勃然大怒道，“这是什么事！你竟不为尊者讳^{〔41〕}，这还了得！”假使这唐人还活着，一定要斥革功名^{〔42〕}，“以正人心而端风俗”^{〔43〕}了。

国民将到被征服的地位，守节盛了；烈女也从此着重。因为女子既是男子所有，自己死了，不该嫁人，自己活着，自然更不许被夺。然而自己是被征服的国民，没有力量保护，没有勇气反抗了，只好别出心

裁，鼓吹女人自杀。或者妻女极多的阔人，婢妾成行的富翁，乱离时候，照顾不到，一遇“逆兵”（或是“天兵”）〔44〕，就无法可想。只得救了自己，请别人都做烈女；变成烈女，“逆兵”便不要了。他便待事定以后，慢慢回来，称赞几句。好在男子再娶，又是天经地义，别讨女人，便都完事。因此世上遂有了“双烈合传”，“七姬墓志”〔45〕，甚而至于钱谦益〔46〕的集中，也布满了“赵节妇”“钱烈女”的传记和歌颂。

只有自己不顾别人的民情，又是女应守节男子却可多妻的社会，造出如此畸形道德〔47〕，而且日见精密苛酷，本也毫不足怪。但主张的是男子，上当的是女子。女子本身，何以毫无异言呢？原来“妇者服也”〔48〕，理应服事于人。教育固可不必，连开口也都犯法。他的精神，也同他体质一样，成了畸形。所以对于这畸形道德，实在无甚意见。就令有了异议，也没有发表的机会。做几首“闺中望月”“园里看花”的诗，尚且怕男子骂他怀春，何况竟敢破坏这“天地间的正气”〔49〕？只有说部书上〔50〕，记载过几个女人，因为境遇不愿守节，据做书的人说：可是他再嫁以后，便被前夫的鬼捉去，落了地狱；或者世人个个唾骂，做